

202500014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富民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

甲 方: 富民县水务局

乙 方: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经中标公示，富民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投标文件，现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协作配合，搞好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富民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址：富民县域范围内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应急引调水工程，现状工程周边区域输配水管网已建设完善，为合理充分利用已建工程，降低投资，本次新增中心城区引调水工程线路主要沿已建管网线路布置。新增工程为输水管道及其配套设施、泵站和调蓄水池。其中，共新建管道 30.49km，材料为 DN400 内外涂塑直缝钢管及 DN200 内外涂塑直缝钢管，新建泵站 1 座（新增水泵 4 台）、新建调蓄水池 2 座，配套各类管道附属构筑物 444 座，总投资约 4742.43 万元。

项目负责人：刘卫国

质量标准：提供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取得批复。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和投标人应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合同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顺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函。
- 3.4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3.5 业主方要求。
- 3.6 勘察设计方案。
- 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

第五条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及时间

服务周期：(1) 可行性研究阶段：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审批。(2) 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审批。(3) 招标设计：按业主要求及时提供，满足招标进度要求。(4)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分批及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为止。

第六条 各方责任

6.1 甲方负责事项

6.1.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并提供以下资料：涉及富民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相关资料。

6.1.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3 如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程序进行勘测设计。

6.1.6 在乙方工作过程中，甲方若改变意图或增、减、撤销工程任务时，应附有甲方书面意见，以正式函件通知乙方。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完成和消耗的工作量付给乙方应收的费用。

6.1.7 乙方完成了乙方应做的全部工作，若由于第三方原因停止或否定了本工程建设，甲方也必须付给乙方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

6.1.8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完成和消耗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9 乙方提交甲方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10 负责对超出本合同范围外的修改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仍需由乙方承担的工作，另行下达委托，商议相关条款及费用，并另行签订合同。

6.2 乙方负责事项

6.2.1 乙方按国家规定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测设计工作，负责收集必要的基础资料，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设计成果；若因不可抗御的自然灾害延误了乙方的工作，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2.2 根据甲方要求和现行相关的勘察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勘察设计，乙方应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是：各阶段成果报告及图册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4 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由有关单位审查的，乙方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本合同所列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的补充修改，并积极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6.2.5 乙方在必要时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中间成果技术性汇报。

6.2.6 乙方应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收费的依据、标准、费用、结算方式及支付办法

7.1 合同总价：合同价为人民币 148.60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 140.19 万元，税金 8.41 万元。

7.2 结算方式：以中标价结算。

7.3 支付办法

1.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报告及图纸，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报告及图纸并取得批复后，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20%；

3.乙方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报告及图纸，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40%；



4.乙方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报告及图纸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甲方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5.甲方应按乙方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施工图阶段完成后，甲方应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额的95%；

6.待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甲方于15日内结清设计费（剩余合同总额的5%），不留尾款。

7.本工程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院具体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咨询成果质量审定、认证，勘察计费收取等事宜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院负责办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

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
- （3）乙方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甲方损失等。

（二）甲方违约

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甲方违约：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甲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甲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甲方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甲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乙方损失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9.1 乙方提交审定后的成果，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 乙方应保障本合同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像作品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本合同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但此类侵犯是由遵照甲方的要求，或由于甲方提供的本合同规定所引起的除外。

9.3 双方均应保护勘察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均不得对相关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其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4 涉及到国家秘密的相关资料，甲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和使用，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束一切财务关系后，本合同终止。

10.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富民县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富民县水务局玉龙村6号

邮政编码：650400

电 话：08716881757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

银行账号：2401910104006012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建设路36号

邮政编码：830002

电 话：0991-2358803

传 真：0991-2358803

开户银行：建行昆明建工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53050111028300000188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冯园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富民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富民县水务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勘察设计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设计报告编制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富民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报告编制合同有关的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报告编制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报告编制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报告编制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富民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 贰 份，送交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富民县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彦宾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受托人：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冯园

____年__月__日

受托人监督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